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申請校長甄選人員應符合之基本條件：

- (一)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高級中學現職登記專任合格教師、國民中小學暨高級中學校長及本局(原教育處)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 (二)最近 3 年(111.1.7~114.1.6)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除應符合基本條件外，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之規定，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除應符合基本條件外，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之規定，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參、預計錄取名額：

- 一、國中校長：錄取 3 名。
- 二、國小校長：錄取 3 名。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含增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須依儲訓計畫參加儲訓。惟報名人數低於甄選錄取名額 4 倍，得不足額錄取。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

予錄取。

肆、成績計算：

一、總分 100 分（含積分 30%，筆試 40%，口試 30%）。

（一）積分：

1. 總分 100 分(學歷最高 20 分、服務成績最高 25 分、經歷最高 25 分、進修最高 15 分、及特殊加分最高 15 分)。
2. 除前項積分加總外，商借本局(原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採計自 106.1.7 至 114.1.6 止)，每滿 1 年另加 2 分之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即積分加總最高可達 110 分)。

（二）筆試：100 分。

（三）口試：100 分。

二、甄試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依序比較下列各項成績：

- （一）積分成績高者優先。
- （二）積分成績相同時，筆試成績高者優先。
- （三）筆試成績相同時，口試成績高者優先。
- （四）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暨積分審查：

（一）國中小報名暨積分審查時間：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1、國中：上午 09:00~11:00

2、國小：下午 01:00~03:00

（二）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五）積分審查：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如附件 B-1，繳交正本 A3 大小格式）。報名前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如附件 B）。

（六）繳驗資料：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
3. 派令、聘書。
4. 經本縣主任甄選儲訓及格證書。
5. 現職服務證明書(應於備註欄詳載擔任職務起迄或留職停薪起迄，包含組長、導師年資證明)。
6.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如附件 B-2)。
7. 畢業證書。
8. 歷任服務單位服務證明（應於備註欄詳載擔任職務起迄或留職停

薪起迄包含主任、組長、導師等年資證明)。

9.歷年考核證明文件。

10.獎懲證明文件(得擇一檢具獎懲令或職員獎懲明細表-須加蓋人事人員職章)。職員獎懲明細表由人事單位至 WebHR 下載列印並核章。

11.研究著作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存查影本。影本得只印封面、目錄、摘要、論文正文第一頁及相關內容等(可呈現作者部分),如為共同著作須附「貢獻聲明表」(如附件 B-3)。

12.研習證明文件。

13.學分證明文件。

14.特殊加分證明文件。

15.第 1 至 14 項所有資料均以正本現場查驗為憑(除現職服務證明書、職員獎懲明細表-須加蓋人事人員職章及未受懲處證明書外,餘驗畢發還)。甄選積分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另除第 5、6 項、職員獎懲明細表需正本外,其他資料請備影本乙份(A4 紙張單面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任職學校人事核章),加封面依上列序號排序編冊,積分審查完成時繳交本局備查。

16.攜帶 2 吋證件照片 1 張(背面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供貼准考證之用。

17.直式橫書公務人員履歷表乙式 6 份(由人事單位提供之格式,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另加圖檔及彩色列印),**自傳部分請務必填寫**,需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印信),不可另製封面。

二、甄試：

(一)甄試日期：

1.筆試日期：11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 9:00 起。

2.口試日期：114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9:00 起。

(二)甄試地點：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不開放校園停車)。

(三)甄試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題型不拘)。

1.筆試：教育專業科目。

2.口試：所有考生皆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交叉進行,如未分組,則以原始分數核算;如採分組,則以 T 分數之方式計算)。

(四)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三、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間：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申請地點：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 99 號)。

- (三)方式：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後，將申請表寄回應考人之通訊處，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四、儲訓：

- (一)凡甄試錄取人員均應參加本局規劃之儲訓（含木章訓練，時間、地點另訂之。應先取得木章基本訓練證書者，方可參加木章訓練），未參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儲訓實施計畫、儲訓合格標準、儲訓方式、期程及地點另訂之。
- (三)儲訓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 (四)甄選錄取人員參加儲訓成績合格者，核發校長儲訓合格證書。

五、見習歷練：

- (一)儲訓合格者應至本局及所屬二級機關見習，時間以2學年為原則，方式另訂。
- (二)見習期滿應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校務經營增能實習計畫，時間以2學年為限。見習及實習期滿後，歸建原服務學校。
- (三)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具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本局為應業務需要時，得逕予商借，不得拒絕；商借期間之服務表現納入校長遴選作業辦理。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及參加甄試人員，給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 二、本局辦理甄試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三、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局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四、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予公假登記。
- 五、候用校長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或錄取、儲訓及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廢止其候用資格。
- 六、為鼓勵優秀教育人員商借至本局（原教育處）及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推動教育行政事務，採積分總分外加之方式，採計最近8年內積分(自民國106年1月7日至114年1月6日)，商借滿1年另加2分之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即積分加總最高可達110分)。
- 七、除學歷及公立高中正式主任「經歷」(代理代課年資不予採計)外，各項積分之採計，均以「取得主任合格證書或8職等實際到職日後」始得計算。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人員年資不受主任儲訓前後之限制，均予計算，並得併計之。

柒、本簡章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